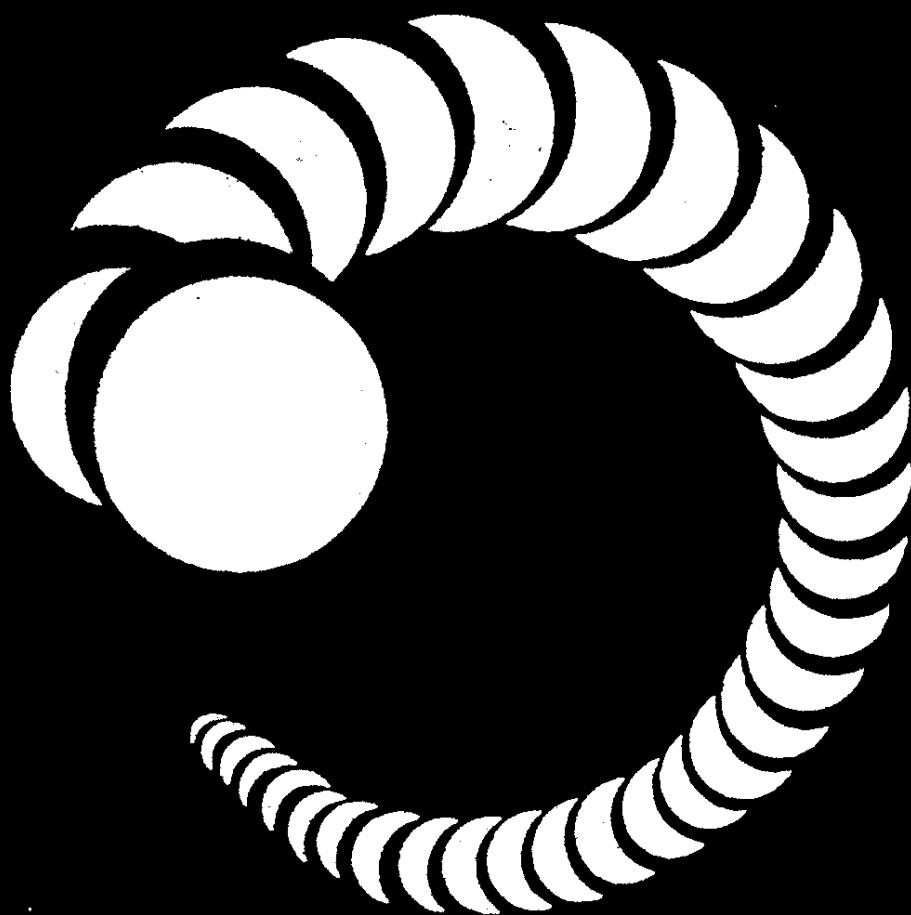


# 现代经济 新 热点



江西高校出版社

# 现代经济 新 热点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7 号**

**书 名:**现代经济新热点

**作 者:**吴启炜等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发 行:**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华东地质学院南昌震旦公司电排部

**印 刷:**江西新华印刷二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6

**字 数:**400 千

**印 数:**15000

**版 次:**199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00 元

**ISBN7—81033—205—8/F·22**

---

**邮政编码:** 330046      **电话:** 331257、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主 编：吴启炜

副主编：彭显智

吴令瑜

胡成干

梁冠平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现代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热点,系统介绍了关贸总协定、保税区、知识产权、世界经贸、股份制、证券交易、土地批租、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融市场等方面新态势和新知识,集综合性、知识性、工具性于一身,熔多学科、多领域知识于一体。文字朴实,通俗易懂,是经济部门、工商企业、高等院校学习现代经济的理想书籍,尤其适合广大干部和有中等文化的广大读者阅读。

## 序 言

随着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和江泽民同志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贯彻,新一轮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大潮正在神州大地上奔涌。面对新形势,我们要认识它,珍惜它,跟上它。只有不断加强学习,解放思想,因势利导,才能乘势而上。

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使现代经济生活空前活跃,新事物、新现象不断涌现,并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新热点。开放度的扩大,要求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惯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于是,关贸总协定、保税区、知识产权等问题成为人们注视、探讨的热点问题。改革力度的加大,使越来越多的禁区被突破,其中既有我国人民的创造,也不乏一些原来被冠之以资本主义的东西拿来为我所用。于是,股份制、股票与证券市场、土地批租等悄然进入人们的生活中,成为人们关心、探索的热门话题。这种种经济现象,实际上是改革开放进程中带有导向性的深层次问题,也是每个自觉地支持,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地参与、推进改革开放的同志,应当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经济建设是全党的中心,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给我们各级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除了必须有大胆试验,勇于实践的胆识和魄力外,还要有最新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济学知识,用人类知识宝库来丰富和充实自己的头脑。不懂得经济学知识,不懂得实际经济工作经验,是不可能做好经济工作特别是经济领导工作的。不直接从事经济工作,不加强这方面的学习,同样也不可能做好为经济建设服务

的工作。因此,我们不仅要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以此武装思想、指导工作,而且还要加强对经济学知识和经济工作实践经验的学习;不仅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而且要学习原来我们所不懂得、不熟悉、或不精通的现代经济新知识。这样,我们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把握领导和服务于经济工作的主动权,更好也更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江泽民同志最近指出,我们现在懂经济的干部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这样的人才既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也不可能一个早上就都生长出来,还是要靠学习,靠长期坚持从经济理论和经济实践两个方面去学习。《现代经济新热点》一书正是从人们关注的经济生活的新热点入手,较为系统地介绍了相关的经济新知识,为各级干部和各类学校提供了集当代新经济知识和基础理论于一身的学习和教学参考书。我希望,在我省干部中开展一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经济知识学习大竞赛,比一比,看谁学习的知识多,谁联系实际解决现实问题好,谁为改革开放做的贡献大。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是一所促进干部成长的大学校。愿我们每位干部、每个同志,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勤奋学习,善于思考,不断进步,从而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又精通现代经济知识、善于管理或领导现代经济的宏大干部队伍,以更好地担负起历史赋予我们的开创新世纪的光荣使命。

刘 方 仁

一九九二年八月

# 目 录

|                                     |       |
|-------------------------------------|-------|
| <b>热点之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b> .....          | (1)   |
| 1.1 关贸总协定及产生过程 .....                | (1)   |
| 1.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及例外条款 .....           | (3)   |
| 1.3 关贸总协定八个“回合”的谈判情况 .....          | (6)   |
| 1.4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               | (10)  |
| 1.5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及承担的义务 .....          | (12)  |
| 1.6 中国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利与弊 .....             | (15)  |
| 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条款原文) .....              | (20)  |
| <b>热点之二：对外开放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b> .....    | (64)  |
| 2.1 对外开放的内容和步骤 .....                | (64)  |
| 2.2 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 .....               | (66)  |
| 2.3 世界主要出口加工区的分布 .....              | (73)  |
| 2.4 中国经济特区 .....                    | (80)  |
| 2.5 开发区、保税区 .....                   | (84)  |
| 2.6 开放城市和县、区 .....                  | (87)  |
|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 | (88)  |
| (2)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办法 .....              | (91)  |
| <b>热点之三：知识产权与中美知识产权谈判</b> .....     | (96)  |
| 3.1 知识产权 .....                      | (96)  |
| 3.2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                  | (130) |



|                                              |              |
|----------------------------------------------|--------------|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br>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 | (138)        |
| <b>热点之四:世界经贸新趋势与中国走向国际市场 .....</b>           | <b>(147)</b> |
| 4.1 世界经济贸易新趋势 .....                          | (147)        |
| 4.2 中国走向国际市场 .....                           | (163)        |
| 4.3 对外贸易实务 .....                             | (172)        |
| <b>热点之五:转换经营机制与推行股份制 .....</b>               | <b>(213)</b> |
| 5.1 转换经营机制 .....                             | (213)        |
| 5.2 股份制对转换经营机制的作用 .....                      | (224)        |
| 5.3 股份制 .....                                | (225)        |
| 5.4 社会主义股份制 .....                            | (229)        |
| 5.5 股份公司 .....                               | (241)        |
| 5.6 泛股份制 .....                               | (248)        |
| 5.7 股份制试点问题 .....                            | (251)        |
| 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                            | (255)        |
| <b>热点之六:证券与证券交易 .....</b>                    | <b>(261)</b> |
| 6.1 股票 .....                                 | (261)        |
| 6.2 债券 .....                                 | (265)        |
| 6.3 股票发行与投资 .....                            | (273)        |
| 6.4 债券发行 .....                               | (282)        |
| 6.5 证券交易 .....                               | (291)        |
| 6.6 我国证券市场 .....                             | (311)        |
| <b>热点之七:土地批租与房地产业 .....</b>                  | <b>(326)</b> |
| 7.1 土地批租 .....                               | (326)        |
| 7.2 房地产业 .....                               | (363)        |
| 附: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                     | (376)        |
| <b>热点之八:高新技术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             | <b>(380)</b> |
| 8.1 世界新技术革命 .....                            | (380)        |

|                           |                  |              |
|---------------------------|------------------|--------------|
| 8.2                       | 高新技术 .....       | (403)        |
| 8.3                       | 高新技术产业与开发区 ..... | (438)        |
| <b>热点之九:金融与金融市场 .....</b> |                  | <b>(460)</b> |
| 9.1                       | 金融与市场 .....      | (460)        |
| 9.2                       | 国际金融市场 .....     | (485)        |
| 9.3                       | 我国金融与金融市场 .....  | (496)        |
| <b>后记.....</b>            |                  | <b>(505)</b> |

热点之一：

##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在九十年代新一轮改革开放大潮中,我们将迎来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新契机。这表明我国积极参与多边贸易制度的决心,也是扩大开放的需要,它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及外经外贸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 1.1 关贸总协定及产生过程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是国际贸易领域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场所,其英文全称为 Gen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 GATT。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因未遭战火,经济发展很快,竭力向外实行经济扩张。同时,它的一些主要欧洲伙伴由于战争的破坏,国民经济濒于崩溃,国际收支出现巨额逆差,不得不在贸易方面实行关税壁垒,这对美国极为不利。为清除贸易障碍,美国利用经济实力,竭力主张贸易自由化,在其积极推动下,1947年4月至10月,美、英、中、法、加拿大、澳大利亚等23个国家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贸易及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1948年上述23个缔约方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会议,会上讨论制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由于此宪章须经各国政府批准,而国际贸易组织一时又不能成立,为了急于解决关税问题,有

关缔约方又把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一章加上 1947 年在日内瓦会议上签订的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进行谈判修改,构成了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获得能使其生效所必要的国家批准,总协定本身便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规范而存在,1947 年 10 月 30 日,美、英等 18 个国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总协定。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适用至今,其成员已增加到 103 个国家和地区。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多边最惠国待遇,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生产及交换。它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称为当代调整世界经济贸易和金融的三大支柱。与另外两个支柱相比,关贸总协定调节的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总协定现在调整着世界贸易额的 90%以上,我国对外贸易的 85%以上也是和总协定缔约国往来的。

关贸总协定不仅是一项国际协定,也是一个国际组织。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国际组织。这个组织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国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及其下设的各种专门委员会,并且有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每年举行会议的缔约国大会。从总协定的法律及其组织机构来看,理事会正逐步成为缔约国全体的一个执行机构,一个指导总协定活动的核心机构。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所订立的协定基础上产生的,它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主要活动是组织并主持关于关税减让等多边贸易谈判,其主要作用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提出了约束缔约国贸易活动的国际贸易法律体系,制定了“战后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秩序的基本法典”。

总协定原文、附件、《临时适用议定书》以及历年多边贸易谈判期间签订的各种特别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关税减让、数量限制、边境自由、海关估价、外汇安排、倾销与反倾销、贴补与反贴补、进口许可证手续、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商解决建议或裁定等准则,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 (2)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总协定,特别是总协定中“一般最惠国待遇”条件的鼓舞下,缔约国之间进行了多次旨在降低和消除关税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税率有了大幅度下降,在前六次谈判中,税率降低的范围在六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商品占世界贸易额的一半以上,商品贸易的税款共计减少了 500 多亿美元。在第七次谈判中,减税的商品占世界贸易额的 1/5,同时还达成了减少和限制非关税壁垒的一些协议,这对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无疑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 (3)解决了成员国之间的一些争端

总协定不仅提供了解决各成员国之间矛盾的场所,而且规定了一整套解决成员国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根据总协定的规定,成员国之间发生争端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求得解决,如争端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可通过把问题直接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的方法。缔约国全体应对有关问题迅速调查,向其认为的有关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或在适宜时作出裁决。

总协定虽然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它也有很多缺陷和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只有根据总协定的宗旨,对总协定的规则和组织不断进行改革,才能使它继续在国际贸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1.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规则及例外条款

关贸总协定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之间相互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总协定可归纳为以下主要原则和规则。

(1)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其基本原则,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1947年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当时,这两个国家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也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性,所以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如美国的制造业、纺织业在衰落,其纺织服装就竞争不过发展中国家,所以发展中国家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密集产业的市场。

(2)互惠原则或叫对等原则。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中国古语叫投桃报李。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每一项产品的进出对等,那样就谈不到发挥相对优势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3)非歧视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应该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它的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它限制措施所抵消。

(4)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容易衡量,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5)贸易壁垒递减原则。主要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三年内不

许提升,三年后如要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种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自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从 40%左右下降到目前的 5%左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6)公平贸易原则。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为我国仍未被视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各国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往往实行不同的标准,使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容易成功,严重影响我出口。

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另一种不公平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根据补贴幅度的高低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补贴造成的损害。

(7)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一般来说实行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所以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换句话说不得厚此薄彼,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8)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司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除上述各项原则外,总协定也有很多例外条款。例外条款包括:

(1)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当一个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是依据国际收支平衡理由实行限制必须经总协定成立工作组定期进行审查,国际收支改善后,应取消限制。

(2)幼稚工业保护的例外。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由缔约方审议批准予以确认的幼稚工业可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来进行限制和保护。

(3)保障条款。某一具体的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从而造成损害,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但该行业有义务进行结构调整。

(4)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互相给予的贸易优惠可以不必同时给予非成员国,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和美加自由贸易区就是按照这一原则相互给予优惠。

(5)安全例外。可以为了国家安全禁止火药、武器、毒品、淫秽出版物的进口。

(6)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如允许发展中国家关税制度有更大的弹性,允许在一定限度进行补贴,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普遍优惠制等等。

### 1.3 关贸总协定八个“回合”的谈判情况

所谓“回合”是指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每举行一次多边贸易谈判就称“一个回合”,从1947年到1979年已举行了七次也就是“七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15日举行的第八回合至今尚未终结。现将各“回合”的具体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回合 1947年4—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包括中国),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23项,涉及商品税目45000目,使应征税进口值54%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元。

第二回合 1949年4—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5000项,使应征税进



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回合 1950 年 9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减税协议 150 项,涉及关税减让 8700 项,使应征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回合 1956 年 1—5 月在日内瓦举行。28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回合 又称“狄龙回合”。以在谈判中起主要作用的美国副国务卿狄龙的名称命名,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当时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建议举行。1958 年 1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关税同盟,对美国工业品和农产品输往西欧是个沉重打击,同年 10 月狄龙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建议由美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举行相互减让关税的谈判,1960 年谈判开始,45 个国家参加谈判,使应征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协议规定美国 and 欧洲共同体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

第六回合 又称“肯尼迪回合”。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发起,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54 个国家参加。狄龙回合之后,1962 年 10 月美国国会通过《扩大贸易法》,授权总统,就减税和免税问题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再度进行谈判。1964 年 5 月起,美国开始与共同体六国以及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其它一些国家举行削减关税谈判。美国提出有关国家各减关税 50% 的建议。西方国家认为如各减关税 50%,美国关税仍高于西欧国家,因此提出“削平”方案,要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以缩小双方的关税差距。1967 年 5 月双方达成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品的关税,到 1972 年 1 月 1 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 35%,影响贸易额 400 亿美元,该轮谈判第一次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在该轮谈判中,由于共同市场六国拒绝